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王村镇中马
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苗宇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5-13、2025TPDL083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 万元,最高限价：5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牧野竞谈-2025-13-1	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0:00 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 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成功” 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联系人：苗宇

联系方式：18937399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 C 座 403 室

联系人：王忠开

联系方式：1503731067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忠开

联系方式：15037310670

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王村镇中马坊鲜贝儿食品加工产业帮扶项目 项目编号：牧野竞谈-2025-13、2025TPDL083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联系人：苗宇 联系方式：1893739915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濮上路交叉口荣域城市广场C座403室 联系人：王忠开 联系方式：15893839491
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500000.00元 注： 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10	质量	合格
11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14	响应文件编制及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技术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投标样品	不需要
19	关于现场演示	无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1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2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媒体发布。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24	付款方式	货物到位，安装完毕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8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26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和不发达地区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1-20%）。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监狱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20%）。 4. 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 6.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9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承诺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1	监督部门	新乡市牧野区财政局：0373-3069575
32	注意 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受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3	投标（响应）文件 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谈判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 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投标将会被拒绝。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并编制带有详细页码的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项目相关的所有证明证件。若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性

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6.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中应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3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19.2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nxxTF格式）；竞争性谈判二次和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未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技术参数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监测品种、进场项目、检测方式、检测机构等要求不符的。

- (7)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质保期、技术规格要求、付款方式等方面明显不能体现出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3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承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招标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配合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和网上公示。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纪律与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35.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品名	内容	数量
1	保温板	-18℃冷库参数包括：库体尺寸(外径)：≥60000mm*14500mm*5000mm、(长宽高)、容积≥5260m³，温度范围(-18℃~-25℃)、湿度(95%~100%)。	1套
2	挤塑板	保温材料(聚氨酯板)：≥200mm厚，双面彩钢≥0.5mm厚，容重≥42KG/立方，库底普≥15公分厚挤塑板，上铺聚乙烯防潮膜，	1套
3	冷库门	冷库门为两套1800mm*2500mm*150mm电动平移门。	2套
4	制冷机组	制冷机组：低温螺杆，≥180匹，≥制冷量270KW(+35度，-30度工况)，≥外形尺寸2500mm*1700mm*2000mm(长宽高)	1台
5	铝排管	辅助设备：(冷风机/冷却塔/膨胀阀)：32铝排管	7000米
6	蒸发式冷凝器	蒸发式冷凝器换热量≥900KW，膨胀阀，加自动热氟化霜	1套
7	控制柜	电气控制：微电脑PLC控制带远程监控和远程控制。	1套
8	制冷管道	制冷管道：酸洗无缝钢管加铜管，管道保温橡塑加聚氨酯。	1套
9	制冷剂	制冷剂：环保型制冷剂(要求库温-18度时，工作压力为2.2par)。	0.8吨
10	风幕机	不锈钢 防潮型，防爆，冷库灯为专用低温节能LED，安装用辅助材料有C型钢，结构胶，发泡胶，钢丝绳，蘑菇头，五金配件。	2台

注：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2、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本表中制冷机组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
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3、质保期：质保期12个月。
-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7日内提供原厂商一年质保的售后服务承诺。
- 5、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项目要求的参数，但不能提供文字解释或者对比说明而单一更改产品技术参数的；

三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谈判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中的技术要求）。

4、如果谈判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谈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7、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由于产品本身设计漏洞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可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货物中自带的软件产品）。

2、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谈判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

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货物及货物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货物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货物、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承诺对全部交货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货物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货物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五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技术后援支持

1、谈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包括免费现场支持），谈判供应商在应答时应

详细阐述免费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2、应提供详细的操作使用手册和对用户单位的业务培训，运行以后，为用户提供该项目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及时准确地解决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3、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应定期随访，帮助检查系统状态、工作状况，消除可能出现的隐患，避免系统发生问题。

（二）保修及系统维护服务

本谈判文件中产品必须提供以下保修承诺：

①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有特别约定，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须至少符合产品制造商的公开承诺期限，自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②免费保修期内，谈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并在之基础上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

③谈判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反应，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④货物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在12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恢复故障货物正常运行，保证用户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⑤谈判供应商须认真理解上述保修要求，详细列出保修方案和系统应急方案，一经应答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⑥谈判供应商须指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并注明联系方式，全权处理此项目的供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一切事宜。

⑦紧急援助：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谈判供应商应能为使用方提供紧急援助服务。

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含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故障处理等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⑨成交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须详细列明）。

（三）本项目中凡属于国家《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内的产品，均必须按国家相关“三包”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有投标时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按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其他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新财购[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除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新财购[2022]3号、新财购[2022]5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给予监狱企业价格20%的扣除。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投标产品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对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执行 20%的报价扣除。

附件 3: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河南科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9:**投报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附件 11：**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交货（完工）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报价总计=Σ 单价*数量+其他费用。
- 4、在实施谈判中最终报价表未填写部分以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附件 12：**其他资料****(一) 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注册地	

注：此表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备案所需重要信息，请供应商认真填写。